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杨瑜、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现有农批市场业务以温州为中心，主要辐射浙南闽北等地区，业务拓展亦受地域性限制而无法扩大业务规模。为了加快公司农批市场建设与运营的“走出去”战略布局，更好的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内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意公司与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推进农批市场网点及相关项目的全国布局与建设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占 35%股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的议案》；

凭借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投资中的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投资标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的进行专业农批市场的开拓与延伸，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与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结构化）引导基金。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所需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与《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引导基金（结构化）战略框架性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为便于公司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签署以上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特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